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寿远通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4】-【20240904】)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关于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远通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寿远通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寿远通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24年8月15日签订《贷款合同》，双方开展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人民币25亿元，国寿远通公司以所持物业进行抵押，以物业租金收益进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8月15日至2039年8月14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广发银行为我公司关联方，本次国寿远通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贷款合同》构成国寿远通公司与广发银行之间的利益转移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国寿远通公司与广发银行开展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 23.5 亿元的交易目的为用于置换借款、降低资金成本；其余 1.5 亿元将用于物业日常开支、设备维修及装修升级改造等方面支出，以满足前述日常运营相关资金需求，减轻企业运营期资金压力。

二、交易对手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6428Q）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 2,178,986.0711 万元（人民币，下同）（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1,540,239.7264 万元变更为 1,968,719.6272 万元，2022 年 6 月进一步变更为 2,178,986.0711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

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广发银行为我公司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的关联方,国寿远通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发银行进一步构成国寿远通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交易价格

根据《贷款合同》,贷款利率首期为 2.9%,放款后按年调整浮动,每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现行人民币贷款 LPR 年利率为基准下浮固定基点执行(下浮基点=放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的五年期 LPR 利率-2.9%)。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贷款合同,利息从贷款起息日起算,按实际贷款额和贷款天数计算。国寿远通公司分期还本,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

(三) 定价政策

本《贷款合同》的融资利率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金融机构现行人民币贷款 LPR 为定价基准利率下浮固定基点执行,该价格未偏离一般市场原则,相关定价符合公平、诚信、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任意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39年8月14日。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2024年8月15日至2039年8月14日。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贷款合同》，国寿远通公司与广发银行之间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金额的合计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

本项关联交易类型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不适用监管规定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6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查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4年7月26日，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李筠、彭毛宇、窦玉明对《关于国寿远通公司申请开展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融资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已依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